

# 立项与审批

大型维修工程  
(2万元以上)

由使用部门提交维修工程由

工程造价超过5万元的立

提交基本建设处

基本建设处根据申报表，责成维修科现场查看、走访，需要立项实施的，编制项目预算

基本建设处召开处务会再核，给出立项意见

2~1.8万元维修工程送监察处、审计处审核，报分管基建的校领导审批

维修科长、分管维修的副处长、处长根据处务会的立项意见签署明确意见

1.8万元以上维修工程由分管基建的校领导组织使用部门、归口主管部门、基本建设处、监察处、审计处、计财处等部门集体论定(2.8万元以上应有校经委参加)，形成会议纪要，与会人员签字

基本建设处出具合同

基本建设处编制合同，报分管基建的校领导、校长审批